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1-068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以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雅芬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杭州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银江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更好地拓展业务，高效地使用超募资金，现杭州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拟将其 400 万元，杭州银江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将其 400 万元，杭州银江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拟将其 700 万元，合计 1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6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1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杭州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银江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满足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经过公司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三家全资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500 万元永久补充三家全资子公司各自的流动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已就上述议案内容出具了保荐意见：海通证券认为，银江股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升银江股份营运管理水平和杭州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银江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因此，银江股份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同时，海通证券将持续关注银江股份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确保银江股份对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全资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江智慧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0,783,161.48 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江智慧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筹）。依照法定程序，公司已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了杭州银江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银江股份拟以其所持有的银江(宁波)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四海商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银江(北京)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浙江银江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和浙江浙大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 家子公司的股权，经资产评估后作为出资额，增加全资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智慧医疗”）的注册资本。银江股份所持有的上述 5 家子公司的股权经资产评估后，价值共计

人民币 26,413,881 元。本次股权增资的同时，银江股份将以现金形式出资人民币 2,802,958 元增加银江智慧医疗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银江智慧医疗注册资金将由原来的人民币 20,783,161 元增加至人民币 50,000,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四方沟通机制〉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2009]48 号令、《浙江上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沟通工作指引》（浙证监上市字〔2009〕18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财务会计信息四方沟通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四方沟通机制》。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银江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银江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